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恩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414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恩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案列：110年度毒偵字第4148號）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鑑驗後檢出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0年12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，又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殘留之毒品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是前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，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，

01 則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林雅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
1	殘渣袋	6袋	經刮取殘渣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2	玻璃球吸食器	1組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